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-2026年度梁溪区拆临拆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2025-2026</u> 年度梁溪区拆临拆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一一一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235.9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54.63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8月8日

- 备注: 1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 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